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	8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5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7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四、董事持有股數.....	45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

(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3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4 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36,731,876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0,101,957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6,734,6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913,971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232,656,76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6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

(1)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機制計算說明如下。

(1)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成長約 3%，董事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主要係董事酬勞隨公司獲利情形連動調整；另董事長薪資及董事車馬費等屬固定給付項目，本年度並未調整，故整體董事酬金增幅低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尚屬合理。

稅後損益及酬金變動比率表：

項目	稅後損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加計兼任員工酬金)
113 年	248,074,240	13,902,642	17,567,662
114 年	255,913,971	14,084,917	19,299,987
變動百分比	3%	1%	10%

(2)另董事酬金（加計兼任員工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0%，主要係董事兼任經理人，並非董事薪酬政策或給付標準調整所造成。

(3)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與公司營運績效、董事投入程度及職責風險具相當關聯性，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屬合理。

3.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第 16 頁)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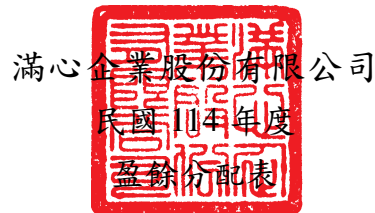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7 頁~第 23 頁)

決 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30,7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9,218
加：本期稅後淨利	<u>255,913,971</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6,223,1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622,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97,654</u>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30,698,524</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6,229,2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3,600 元	<u>(232,656,761)</u>
擬分配總額	<u>(232,656,76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3,572,499</u></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

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 (……………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略)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由於消費者相當重視購物空間的舒適度及用餐環境的安全性與餐點選擇的多樣性等。百貨業除了 Outlet 購物通路的發展外，也配合當地縣市政府為了平衡區域發展，投入資源建構大型百貨商場，以吸引人潮旅遊觀光兼購物消費，例如：台北南港三井 Lalaport 購物中心。

因此，本公司在通路經營上，隨時掌握目前百貨商圈發展態勢，除了選擇適合的品牌設櫃於現有百貨公司及新型百貨商場外，為了去化庫存也選擇在 Outlet 購物中心商場的銷售層面上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適合的商品銷售，便於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且公司也決議將營運多年卻績效不佳的百貨櫃點，在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予以裁撤，以提昇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有些二線城市無大型百貨進駐的商圈，經過審慎判斷其確有市場消費潛力，公司會評估與當地業者以加盟店模式展店經營。

消費者除了至百貨實體通路消費外，透過網路購買商品的銷售占比成長也越來越高。公司對電商網路平台銷售管道的便利性相當重視，會依消費者的需求，選擇適宜的商品置於電商網路商城銷售，以增進營業業績。

所以，公司以現有實體通路搭配電商銷售平台，提供線上與線下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網，並依市場區隔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配合向國外採購及商品款式設計之精準度，以提升品牌價值及增進營運績效。

二、營業結果

茲就公司114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為1,958,266仟元，較113年度營業收入增加38,100仟元，成長率為1.98%，114年度稅後淨利為255,914仟元，較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7,840仟元，成長率為3.16%。本公司自113年5月起新增SCOTTISH HOUSE及PEARLY GATES兩個新品牌，對營收有所挹注，然而受到關稅不確定性衝擊，消費者擔憂未來生計，對於消費轉趨保守，以及台中新光三越於2月氣爆後，該店停業達7個月之影響，致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僅微幅成長1.98%及

1.57%，增加金額分別為38,100仟元及16,375仟元。由於114年度人事成本及水電費、運費及廣告促銷等營運成本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15,564仟元，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811仟元，另外114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入增加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809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7,840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58,266	2,016,166	97.13%
營業毛利	1,057,858	1,100,858	96.09%
營業淨利	278,239	295,232	94.24%
稅後淨利	255,914	258,536	98.99%

因引進新品牌之效益與關稅不確定性造成百貨通路業績衰退相互抵銷，故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97.13%及 96.09%。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94.24%及 98.99%，主要係因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實際數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4 年度(仟元)	113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278,239	277,428	0.2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1,656	32,847	26.82%
稅前淨利	319,895	310,275	3.1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0%	13.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9%	18.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05%	42.93%
	稅前純益	49.50%	48.01%
純益率(稅後)		13.07%	12.92%
每股盈餘(元)		3.96	4.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代理品牌服飾於百貨公司等商場銷售，故無相關技術之研發，僅就本公司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及自有品牌說明如下：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歷經 100 多年的歷史，其大膽細膩的工藝，造就時尚與舒適的完美結合，打造運動及日常也能穿搭的高品質服飾。
le coq sportif GOLF	le coq sportif GOLF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打球之餘也非常適合日常穿著。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法國公雞以運動精神為品牌核心，並以法國國鳥作為 LOGO，打造法式運動、潮流、復古懷舊三大系列，提供大眾化更多的商品選擇。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是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服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強調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和自然魅力，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提供女性上班族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力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日系甜美的ココディール，兼具迷人個性氣質，透過時下流行服裝設計，將獨特的印花與版型，展露出日本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
POU DOU DOU	POU DOU DOU 品牌創立超過 35 年，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輕鬆穿搭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DANSKIN	來自美國百年歷史品牌 DANSKIN，以芭蕾舞基因傳承，衍伸柔和的瑜珈生活，強調由內而外的美麗，打造新時代女性的獨有品味，帶出自信與快樂的都會運動型態，Awaken Your Beauty 活得漂亮。

品牌名稱	說 明
and per se	日本高爾夫服飾品牌 and per se，名稱源自拉丁文，其中的「&」符號代表「和」，而「per se」則是「本身」，即將不同的元素相結合，並以「品質、機能、時尚」作為品牌核心，為高爾夫運動和時尚帶來新的樂趣。
PEARLY GATES	來自日本的時尚潮流高爾夫球服飾品牌 PEARLY GATES，充滿貴族精神品味，高級、純然、無可挑剔時尚魅力。
SCOTTISH HOUSE	成立於 2001 年的 SCOTTISH HOUSE，以經典紅黑蘇格蘭格紋以及梗犬為品牌精神，再帶入優雅、簡約，以及名媛的氣質風格。

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百貨業隨著消費者行為與習慣、電商崛起以及後疫情時代生活型態等變化，逐步轉型為融合娛樂、生活、美食與文化體驗的多功能空間，如今的百貨公司已不再只是單純的購物場域，而是成為人們休憩、社交與娛樂不可或缺的存在。越來越多百貨業者看好投入資本規模大、空間規劃完整的現代化大型百貨與複合式購物中心商場吸引大量人潮所帶來的商機，所以今年度陸續將有幾間大型購物商場正式營運，例如：台北大巨蛋遠東 SOGO Garden City 全區商場開幕及台中漢神洲際購物廣場的營運等。

因此，本公司在通路經營上，選擇適合的品牌於現有百貨公司及本年度新開幕營運的百貨商場進駐設櫃運作，透過具體的市場行銷提供消費者更多的選擇，以提高銷售業績。另一方面，對現有營運績效不佳的百貨櫃點，在合約到期後與百貨公司討論不再續約而予以裁撤，以提昇營運效率。而對於已存在多年季別的商品，因其銷售力道已減弱，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則透過多管道的特賣活動與 Outlet 購物中心的吸引力，貼近顧客需求，提供優惠價格來銷售，以降低商品庫存量。

消費者除了至百貨公司與大型 Outlet 購物中心等實體通路消費外，透過網路購買日常商品的銷售比率也越來越高。因此，公司將強化網路社群媒體的推播，加強與網路消費族群的互動，發展會員經濟效益。

在區域營運上，公司定期舉辦品牌商品展示會，邀請加盟店主與經銷通路商參與，經由現場專業商品人員及設計師對實際展列出商品清楚的說明而進行選購，以增加訂單量提高銷售業績。

公司以現有實體通路搭配電商網路銷售平台，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網，不管是機能型運動服飾、日常穿著休閒服飾、上班族專業服飾、流行性女性服飾或年輕人潮流服飾等多樣化的服裝商品與配件，消費者都能夠適時適地的選擇所需。

二、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商場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品牌及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路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營運展望

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5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9,5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6 元。由於本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而少數部分工時員工之工資亦隨法規調整，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7.71%，隨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維繫消費動能，然而由人工智慧累積的財富使經濟收益集中在少數企業與家庭手中，帳面數據因此看起來比多數人實際感受到的要好得多。展望 115 年，受惠於新商場量體吸引人潮，加上主題活動與新商場的建構能增加購物體驗，因此預估 115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呈現溫和成長走勢。

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 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寶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李俊良	4,173	4,173	無	無	2,246	2,246	540	540	無	無	無	無	6,959	2.72%	52	
董事兼 總經理	後藤寬二	無	無	無	無	898	898	324	324	3,614	3,614	99	無	4,935	4.935 1.93%	無	
董事	李健睿 (註1)	無	無	無	無	898	898	189	189	1,359	1,359	92	無	2,589	2.589 1.01%	無	
董事	李德娛	無	無	無	無	898	898	324	324	無	無	無	無	1,222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898	898	324	324	無	無	無	無	1,222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無	無	無	無	898	898	324	324	無	無	無	無	1,222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宮山直人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奧田直人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李俊民 (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0.05%	無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獨立董事	張煌樁 (註4)	無	無	無	無	無	204	204	無	無	無	無	無	204	0.08%	204	0.08%
獨立董事	細沼公 (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0.05%	135	0.05%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長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李健睿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2：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於114年6月13日改派與田直人先生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宮山直人先生卸任。

註3：李俊民先生及細沼公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張煌樁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6：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以擬議數列示。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孟君



會計師：

許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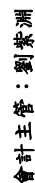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負債及權益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100	9	267,667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0,449	17	383,5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存貨	862,670	40	824,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流動資產	16,077	1	14,451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1,438,296	67	1,489,6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883	8	146,413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165	21	363,996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使用權資產	965	-	2,4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974	1	21,255	非流動負債：		
無形資產	24,954	1	30,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40	2	31,7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5	-	2,624	負債總計		
	694,886	33	598,562			
			2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8,005)	-
					1,632,288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33,182	100
					\$	2,088,229
						100

董事長：李俊良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958,266	100	1,920,166	100
5110	銷貨成本	900,408	46	878,683	46
	營業毛利	1,057,858	54	1,041,483	5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2,227	36	680,836	36
6200	管理費用	77,392	4	83,219	4
		779,619	40	764,055	40
	營業淨利	278,239	14	277,42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3	-	1,265	-
7010	其他收入	6,962	-	5,5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3	-	1,315	-
7050	財務成本	(4,576)	-	(5,1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074	2	29,869	2
		41,656	2	32,84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9,895	16	310,275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3,981	3	62,201	3
	本期淨利	255,914	13	248,074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9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9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	-	7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	4,8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9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	-	3,87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	4,6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321	13	252,711	1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6		4.1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5		4.18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46,269	127,250	190,652	9,250	276,562
-	-	-	-	248,074
-	-	-	-	761
-	-	-	-	248,835
-	-	-	-	3,876
-	-	-	-	3,876
-	-	-	-	252,711
-	-	-	-	-
-	-	24,966	-	(24,966)
-	-	-	2,729	(2,729)
-	-	-	-	(218,507)
100,000	318,950	-	-	-
-	17,466	-	-	-
646,269	463,666	215,618	11,979	279,195
-	-	-	-	255,914
-	-	-	-	309
-	-	-	-	98
-	-	-	-	98
-	-	-	-	256,321
-	-	24,884	-	(24,884)
-	-	-	(3,876)	3,876
-	-	-	-	(232,657)
\$ 646,269	463,666	240,502	8,103	281,753
				(8,005)
				1,632,28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9,895	310,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47	52,872
攤銷費用	5,127	4,808
利息費用	4,576	5,129
利息收入	(2,093)	(1,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074)	(29,8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33	7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16	49,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051	(26,513)
存貨	(38,621)	(201,815)
其他流動資產	(1,619)	(3,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189)	(231,7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307)	817
其他應付款	(819)	10,734
其他流動負債	5,074	2,5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77)	(2,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9)	1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18)	(220,059)
調整項目合計	398	(170,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0,293	140,058
收取之利息	2,085	1,265
收取之股利	14,726	12,008
支付之利息	(3,830)	(5,246)
支付所得稅	(59,890)	(89,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84	5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09)	(64,527)
存出保證金	619	280
取得無形資產	-	(29,0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90)	(9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6,622	27,150
存入保證金	2,500	8,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26)	(3,440)
發放現金股利	(232,657)	(218,507)
現金增資	-	418,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161)	232,1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8,567)	197,2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667	70,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100	267,667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501030 飲料店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

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

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條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但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二)經營避險策略

透過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 2.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 3.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5.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

(四)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以下

(五)績效評估

- 1.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七)損失上限

- 1.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
- 2.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並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

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序，且應加以控管。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表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3,073,398	4.76%
董事	後藤憲二	80,020	0.12%
董事	李健睿	2,450,712	3.79%
董事	李德嫻	2,919,567	4.52%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奧田直人	8,325,000	12.88%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6,171,206	9.55%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詹鴻圖	12,354	0.02%
獨立董事	張煌椿	0	0.00%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6,268,780 元，計 6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5,170,150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股數及比例：23,032,257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5.64%。

